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因情况特殊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微信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召集人已经在会议上作了说明，全体董事已经认可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谭炜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关联董事谭炜樑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审查意见。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方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日